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澄清公告 主要股東股權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執行人員(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等守則」))通知董事會，指該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首都創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14%權益，而首都創投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丘忠航先生(「丘先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9%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丘先生將會被推定為與首都創投一致行動。由於丘先生及首都創投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增至30%以上(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條，彼等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觸發有關本公司的強制全面要約規定，有關價格為彼等中任何一人在先前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執行人員詢問董事會，本公司將會採取何種步驟以履行本公司因《該等守則》而可能出現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俟後已經尋求首都創投及丘先生作出澄清，並要求本公司股份停牌，以待發表本澄清公告。

丘先生及首都創投其後已經向董事會確認：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首都創投及丘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累積股權達30%以上，然而，首都創投及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後方察覺該情況；
2. 在所有關鍵時刻，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丘先生與首都創投並非一致行動；及
3. 因此，首都創投及丘先生均認為上述股權並無產生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彼等均無意就此提出任何全面要約。

另外亦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前或現在均無須因《收購守則》就身為可能受要約公司而採取任何步驟，而本公司股份亦無須停牌。

董事會將會密切留意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動，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將會另行發表公告或要求本公司股份停牌。謹此提醒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須予披露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的有關接觸或商談或討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停牌。本公司已經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復牌。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張三林先生、陳中璋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內。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